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　　告　顏憲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泓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丞璽
　　鄭仁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宜揚電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采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